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股东）做出决议后，

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部法人、非法人及自然人为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续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中心。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同财务中心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相关文件；
-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诉讼、仲裁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等事宜，财务中心在正式签订担保合同后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合同履行期间由财务中心负责监控。财务中心应当指定专人建立专门台帐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就对外担保实施情况报告董事长和总经理。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在担保期内，定期调查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就发现的有关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并进行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三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明确约定担保范围或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由财务中心专人妥善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

第十八条 财务中心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管，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全部担保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